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10125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1012524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12524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6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10177819號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多元語言文化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政府推動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積極促使國家語言的使用生活化，母語家庭化、社區化，營造人人都想說，人人都敢說，處處可以學的永續傳承環境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